

2021 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2021 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服务预算金额为 1742500 元。本项目曾 2 次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11 月 13 日开标，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无投标单位响应致项目流标。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布，11 月 30 日开标，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有且仅有一家，为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因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再次流标。

经专家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参数及相关内容无歧视性、排他性、不可降低参数标准。且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在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仅一家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报名参与投标。

根据上述内容，结合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实际情况及实际需求，考虑到项目的唯一性及执行能力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对象为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小组：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2021 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服务

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2020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陈永明	浙江中德环境公司	总工	15878760034	
	戴家江	浙江同安环境公司	副总	13957716566	
	李伟	浙江明泰工程公司	中工	15167766347	